##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89年1月11日溪湖鎮公所彰溪哲民字第308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91年6月14日溪湖鎮公所彰溪哲民字第9100006362號令 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溪湖鎮公所彰溪漢民字第 1030012929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溪湖鎮公所彰溪漢人字第 1030013039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年5月25日溪湖鎮公所彰溪福民字第1070007469A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及第九條

中華民國 112年2月8日溪湖鎮公所彰溪樺民字第1120001864A 號令 修正公布第五條.第十二條.第十四條.第二十一條.第二十七條及第 二十七條之一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制定之。

第二章 鎮民代表

- 第二條 溪湖鎮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代表由鎮民依法選舉 之。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,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,共十二名。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,其 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,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 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,視同未就職。

前項宣誓就職典禮,在本會所在地舉行,由縣政府召集,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,由曾任 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;年資相同者,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,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 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

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,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並於辭職書送達本 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,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

鎮公所。

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

-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 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,不得罷免。
- 第 七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 行,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以得票達出席總數 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,應立即舉行第二 次投票,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 補選時,亦同。

前項選舉,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,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,並通知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,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,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,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;得票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,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

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,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,視同未就職。

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,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 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。

- 第 八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,由本會遊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,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,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,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,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- 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無效:
  -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,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  -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  -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,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,致不能辨別所 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 罷免。
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;認定有爭議時,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 十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 事務,由本會辦理之。

> 本會應於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, 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,保管六個月,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 使職權外,任何人不得開拆。如有訴訟者,應保管至訴訟程 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,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 當選人名冊各一份,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,並函知鎮公 所。

> 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,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 知鎮公所。

-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,在會期內,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;如為休會期間,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;屆期未互推產生者,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,年資相同時,由年長者代理。
- 第十三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,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於辭職書 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。

前項辭職在休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,應於出缺之 日起三日內即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,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

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 職務,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 死亡者,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 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四章 職 權

##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本鎮規約。
- 二、議決本鎮預算。
- 三、議決本鎮臨時稅課。
- 四、議決本鎮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議決本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 例。
- 六、議決本鎮公所提案事項。
- 七、審議本鎮決算報告。
- 八、議決本鎮民代表提案事項。
- 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
- 十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,除每屆成立大會外,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,主席未依法召集時,由副主席召集之;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,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臨時會之召集,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,由主席為會議主席,主席未能出席時,由 副主席為會議主席,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,由代表互 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,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,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 日數四分之一。

本會之議事日程,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,並報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 開議。議案之表決,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本 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,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 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 即達過半數,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,會議主 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,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 及質詢議程時,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- 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,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 成會時,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,經連續二次均 未能成會時,應將其事實,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, 第三次舉行時,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 之一以上者,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 議時,視同第三次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代 表 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,經 會議通過時,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- 二 會議議事日程,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- 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,除考察及現勘外,並應製作議 事錄,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,公開於 網站至少五年。
- 四 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,應全程錄音,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,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, 應行迴避;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,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, 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前項議事規則,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,由本會訂定,報 縣政府備查,並函送鎮公所。

第六章 紀 律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 定,報縣政府備查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,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 規則或其他妨礙秩
- 序之行為,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,並得禁止其發言,其情節重大者, 得付懲戒。

前項懲戒,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,提大會議決後,由會 議主席宣告之,其懲戒方式如下:

- 一、口頭道歉。
- 二、書面道歉。
- 三、申誡。

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

第七章 行政單位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,承主席之命,處理本會事務,並督導 所屬職員。

本會置組員。
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,由本會遊薦適當人員,報請權責 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,由本會遊薦適當人員,報請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,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。 第八章 附 則

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,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